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鄭宏仁

相 對 人 尚美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家蓁

相 對 人 謝睿羚即謝佩伶

上列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其第一審受訴法院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08 年度重訴字第87號），有判決影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確定訴訟費用自應由第一審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